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1,691,134	1,511,274
非航空性業務	4	1,053,853	795,261
		<u>2,744,987</u>	<u>2,306,535</u>
營業稅金及征費			
航空性業務		(50,734)	(48,965)
非航空性業務		(62,154)	(50,766)
		<u>(112,888)</u>	<u>(99,731)</u>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757,432)	(782,090)
水電動力		(274,826)	(267,580)
修理及維護		(231,620)	(206,106)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78,668)	(149,585)
員工費用		(166,766)	(154,110)
運行服務費		(110,325)	(104,438)
綠化及環衛費用		(93,428)	(104,390)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74,183)	(71,643)
租賃費用		(55,782)	(31,701)
其他費用		(78,149)	(82,036)
		<u>(2,021,179)</u>	<u>(1,953,679)</u>
其他收益	5	<u>14,673</u>	<u>1,820</u>
經營利潤	6	625,593	254,945
財務收益	7	3,827	2,043
財務成本	7	<u>(361,390)</u>	<u>(117,930)</u>
		<u>(357,563)</u>	<u>(115,8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8,030	139,058
所得稅費用	8	<u>(67,033)</u>	<u>(34,518)</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200,997</u>	<u>104,540</u>
期間總綜合收益		<u>200,997</u>	<u>104,540</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元)	9	<u>0.046</u>	<u>0.024</u>
股息			
中期擬派股息	10	<u>—</u>	<u>—</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2,378,166	33,095,556
土地使用權		736,069	744,184
無形資產		94,974	106,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460	111,621
		<u>33,322,669</u>	<u>34,057,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15	57,9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207,142	1,808,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17	683,595
		<u>1,543,574</u>	<u>2,550,100</u>
資產合計		<u><u>34,866,243</u></u>	<u><u>36,607,752</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4,602,735	4,602,735
資本公積	12	350,000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2,033,116	1,974,416
未分配盈餘		1,398,189	1,255,892
擬派末期股息		—	146,731
		<u>12,714,930</u>	<u>12,610,664</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4	7,500,000	—
應付債券	15	4,875,874	—
退休福利負債		70,815	60,950
遞延收益		7,160	8,391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6	6,601,704	6,606,020
		<u>19,055,553</u>	<u>6,675,3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717,092	2,271,830
應付利息		151,081	89,348
短期銀行借款	14	—	12,8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916	91,577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2,739	2,151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即期部分	16	136,932	2,066,821
		<u>3,095,760</u>	<u>17,321,727</u>
負債合計		<u>22,151,313</u>	<u>23,997,08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4,866,243</u>	<u>36,607,752</u>
流動負債淨值		<u>(1,552,186)</u>	<u>(14,771,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70,483</u>	<u>19,286,0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注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52,18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71,627,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85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下述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新準則或經修訂的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和解釋公告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執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17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其年度改進計劃中對現有的準則做了一系列改進，並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以上新準則或經修訂的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和解釋公告之採納，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提前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此修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24中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並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政府名稱與他們關係的性質；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及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屬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若干新準則或經修訂的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和解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報告主體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此修改為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情況的追溯應用，加入了認定成本豁免，不僅豁免主體就若干資產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期間也適用該認定成本的豁免。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也同樣可以追溯應用上述豁免。管理層正在就此準則的修改對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影響進行評估。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的執行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審視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

本公司無其他可辨認的經營分部，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收入相關財務資料提供於戰略委員會以進行經營決策。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677,002

594,89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569,128

525,348

機場費(附註a)

445,004

391,028

1,691,134

1,511,274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658,146

486,919

租金

369,434

283,777

停車服務收入

19,499

14,960

其他

6,774

9,605

1,053,853

795,261

收入總計

2,744,987

2,306,535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發出的通知，機場費徵收期限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場費收入標準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本公司依據政府部門確定的機場費費率就離港旅客收取機場費，確認相應的機場費收入。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4,489	1,020
政府補貼	184	800
	<u>14,673</u>	<u>1,820</u>

6. 經營利潤

以下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723,038	743,718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11,863	13,13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6	5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115	8,134
無形資產攤銷	16,397	17,102
經營性租賃支出		
— 辦公樓	26,147	—
— 第三期資產*的飛行區及 相關區域土地使用權	14,000	14,000
—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8,172	8,172
— 土地使用權	3,750	3,382
— 其他租賃	3,713	6,14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	(96)	—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7.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u>3,827</u>	<u>2,04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4)	(156,847)	—
母公司借款利息(附註16)	(109,665)	(115,252)
債券利息(附註15)	(92,372)	—
銀行匯票利息	—	(1,530)
銀行手續費	<u>(2,506)</u>	<u>(1,148)</u>
	<u>(361,390)</u>	<u>(117,930)</u>
	<u><u>(357,563)</u></u>	<u><u>(115,887)</u></u>

8.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68,872	36,734
遞延所得稅	<u>(1,839)</u>	<u>(2,216)</u>
	<u><u>67,033</u></u>	<u><u>34,518</u></u>

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00,997	104,540
基本與攤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46</u>	<u>0.024</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	357,472	416,900
— 第三方	<u>794,855</u>	<u>1,331,989</u>
	1,152,327	1,748,889
減：減值準備	<u>(36,950)</u>	<u>(37,046)</u>
	<u>1,115,377</u>	<u>1,711,843</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u>14,121</u>	<u>32,407</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	49,810	49,810
— 第三方	<u>27,834</u>	<u>14,539</u>
	<u>77,644</u>	<u>64,349</u>
	<u>1,207,142</u>	<u>1,808,599</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39,979	898,799
四至六個月	174,581	288,355
七至十二個月	97,930	325,303
一至二年	112,517	214,581
二至三年	17,228	15,532
三年以上	10,092	6,319
	<u>1,152,327</u>	<u>1,748,889</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1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母公司現金投入，且全部由母公司獨享。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93,603	59,335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方的款項	798,878	700,202
應付工程項目款	338,872	379,860
應付稅金 (附註b)	312,578	312,578
預收民航局款項 (附註c)	278,795	—
應付維修費	192,226	143,805
應付薪酬及福利	166,305	170,199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的款項 (附註d)	71,509	71,509
應付運行服務費	67,596	11,362
應付股息	57,388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48,203	31,990
應付材料採購款	26,183	27,337
應付營業稅	25,307	19,284
應付保證金	23,348	74,370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附註e)	13,256	13,191
應付票據	—	58,602
其他	203,045	198,206
	2,717,092	2,271,830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43,879	1,012,910
四至六個月	559,558	159,932
七至十二個月	316,775	91,762
十二個月以上	996,880	1,007,226
	2,717,092	2,271,830

- (b) 該應付款項為收購第三期資產而應向稅務局繳納的契稅。
- (c) 該應付款項為從民航局預收的機場費。
- (d)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的空中交通管理、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的要求支付。
- (e)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附註 a)	7,500,000	—
短期借款 (附註 b)	—	12,800,000
	<u>7,500,000</u>	<u>12,800,000</u>

- (a)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年利率為4.30%，本金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全額償還了金額為人民幣12,80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公司債。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和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16.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總額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738,636	4,000,000	6,738,636
減：即期部分	(136,932)	—	(136,932)
	<u>2,601,704</u>	<u>4,000,000</u>	<u>6,601,7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672,841	6,000,000	8,672,841
減：即期部分	(66,821)	(2,000,000)	(2,066,821)
	<u>2,606,020</u>	<u>4,000,000</u>	<u>6,606,020</u>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本金已償還。剩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益於國內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國際經濟的逐步回暖，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勢態，其中，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51,608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75%，旅客吞吐量累計達35,091,937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3.22%，貨郵吞吐量累計達732,23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04%。

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飛機起降架次 (單位：架次)	251,608	237,933	5.75%
其中：國內	201,155	191,514	5.03%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50,453	46,419	8.69%
旅客吞吐量 (單位：人次)	35,091,937	30,993,208	13.22%
其中：國內	26,992,762	24,460,272	10.35%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8,099,175	6,532,936	23.97%
貨郵吞吐量 (單位：噸)	732,230	659,451	11.04%
其中：國內	422,176	371,540	13.63%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310,054	287,911	7.69%

飛機起降架次增速較慢，主要是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班時刻資源相對飽和。而國際航線的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增速較快，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同期可比數較低，報告期內相關流量呈現恢復性增長所致。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677,002	594,898	13.80%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569,128	525,348	8.33%
機場費	445,004	391,028	13.80%
航空性收入合計	1,691,134	1,511,274	11.9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91,1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9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為人民幣677,00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3.80%，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569,12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8.33%，機場費為人民幣445,00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3.80%。其中，旅客服務費收入和機場費收入隨旅客吞吐量相應增長，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的增幅明顯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恢復向航空公司收取最高不超過10%的附加起降費。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658,146	486,919	35.17%
其中：廣告	322,253	251,808	27.98%
零售	260,819	170,368	53.09%
餐飲	42,977	34,536	24.44%
地面服務	10,408	8,864	17.42%
特許其他	21,689	21,343	1.62%
租金	369,434	283,777	30.18%
停車服務收入	19,499	14,960	30.34%
其他	6,774	9,605	-29.47%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1,053,853	795,261	32.5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053,8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32.5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58,14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5.17%。其中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2,2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7.98%，主要是由於經濟景氣度上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資源使用面積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60,81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3.09%，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同期受金融危機影響旅客消費意願低以及部分商戶退租，相關收入較低，而今年上半年客流量呈現顯著增長，旅客消費意願增加，尤其是國際旅客消費需求得以充分釋放。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2,97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44%，主要是受到旅客吞吐量增長的帶動。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40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42%，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量增長所致。特許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1,68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6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9,4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0.1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擴大了商業租賃面積，以及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航站樓內相關設施的租賃協議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4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0.34%，主要是由於旅客吞吐量增長帶動停車數量增長約21%以及長期停車的車輛有所增長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77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9.47%。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受母公司之委託管理交通管理中心（「GTC」）而收取的管理費，航站樓內證件辦理服務收入等。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757,432)	(782,090)	-3.15%
水電動力	(274,826)	(267,580)	2.71%
修理及維護	(231,620)	(206,106)	12.3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78,668)	(149,585)	19.44%
員工成本	(166,766)	(154,110)	8.21%
運行服務費	(110,325)	(104,438)	5.64%
綠化及環衛費用	(93,428)	(104,390)	-10.50%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費	(74,183)	(71,643)	3.55%
租賃費用	(55,782)	(31,701)	75.96%
其他費用	(78,149)	(82,036)	-4.74%
經營費用合計	(2,021,179)	(1,953,679)	3.46%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取得了較為良好的效果。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021,1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46%，明顯低於報告期內航空交通流量和各項收入的增幅。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57,43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3.1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會計使用年限已滿，不再計提折舊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274,82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7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231,62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3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行李系統及安檢系統方面的修理及維護需求增長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178,66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9.44%，主要是由於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166,76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2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110,32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64%，主要是由於航空運量增長帶動相關類別需求增加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93,42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0.5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壓縮相關成本所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費為人民幣74,18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55%。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5,78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5.9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租用辦公樓使得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受益於本公司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78,14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4.74%。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達到35,091,937人次，在國際機場協會的排名中列第二名；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滿意度達到4.64，在全球機場中列第五名；本公司在服務、運行和經營業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量仍將延續上半年的增速，且較國內客流而言，國際客流將保持較快的增速。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通過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和加強與航空公司的合作，簡化旅客中轉流程、加強航班波建設、吸引中轉旅客；並積極引進空中客車A380等大型機的定期航班，緩解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流量增長與航班時刻資源不足的矛盾。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運行持續安全，並積極遵循ISO10002國際標準努力提升服務質量管理水平，改進服務質量，創建和推廣「中國服務」的服務品牌。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增收節支的經營策略，通過嚴格的預算管理，控制經營成本和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資源利用率和單位價值；並積極探索資源使用的新模式，以達到優化服務、降低成本和增加收入的目的。

民用機場建設管理費（即機場費）的徵收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機場費收入佔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比重較大，其政策的變化直接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經與財政部、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等相關政府部門就機場費政策進行跟進溝通，充分說明了機場費收入對本公司維繫良性經營發展的極端重要性，並表達了本公司希望現行機場費確認做收入政策延續的訴求。到目前為止，有關機場費政策尚未有進一步確切信息。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與政府部門的積極溝通，並著手對不同假設條件下機場費政策變化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獲知任何新信息時立即告知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民航局和北京市政府對北京市機場建設的遠景規劃，北京新機場建設規劃工作即將啟動。本公司將積極參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論證工作，並爭取參與未來新機場建設，以確保建設方案與未來運營需求更加匹配。與此同時，本公司也正在著手準備有關新機場運行的專項研究工作。有關新機場建設的信息，本公司將在獲知詳細信息時立即告知各位股東。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67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06.21%，其他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價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中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9,81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683,59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6,738,636,000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5年期(年利率為4.45%)及7年期(年利率為4.65%)公司債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49億元整。上述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85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41,39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49.86%，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4.7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63.5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65.5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49.86%	14.72%
資產負債率	63.53%	65.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利用發債募集資金和長期借款資金全額償還了從母公司承接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28億元，流動負債減少，因此流動比率較上年有所增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上年同期比較數詳情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2,455,042	469,75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6,311)	(661,562)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2,682,467)	57,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3,736)	(134,7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83,595	576,4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59,817	441,71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5,042,000元，較上年同期顯著增長422.6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311,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0.33%，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本公司支付了第三期資產(註)部份收購款人民幣5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82,467,000元，主要包括報告期內本公司借入固定利率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5億元及發行公司債籌集資金淨額人民幣4,874,350,000元，以及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128億元，償還母公司借款人民幣20億元。

註：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有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或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價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403,280,000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3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8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67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21,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3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738,63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2,841,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4,489,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6,738,636,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的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期期末，該問題的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的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因此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尚未作出準備。

員工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861</u>	<u>1,992</u>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鄺志強先生出任主席。鄺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王曉龍先生和羅文鈺先生在財務、法律及證券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其中鄺志強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對《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任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